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自願公告

與定州市政府訂立氫能項目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旭陽」)近日與中國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政府(「定州市政府」)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就氫氣生產儲運和加氫站建設運營項目(「氫能項目」)達成合作意向。

根據框架協議的約定，定州市政府負責制定氫能源利用產業規劃，落實河北省支持京津冀經濟圈氫能源規劃，依法制定支持氫能源產業發展的優惠政策；河北旭陽將充分利用現有煤化工產能基礎，配套製氫、儲氫、運氫、加氫站等項目建設和運營；雙方以定州為基地，開發京津冀、全國及國際氫能源市場，形成氫能源產業鏈，提升氫能利用附加值，打造定州和旭陽氫能源品牌。

氫能項目包括氫氣生產儲運和氫氣利用兩個部分。氫氣生產儲運項目擬於定州經濟開發區河北旭陽新能源產業園內，建設副產原料氫輸送、變壓吸附提氫純化工序、氫氣壓縮充裝系統及氫氣儲運系統等。氫氣利用項目則由雙方合作制定定州市氫氣利用規劃、落實加氫站建設運營和共同拓展氫能源利用產業鏈。

本公司認為，氫能源作為一種清潔能源，是中國能源轉型的重大戰略方向之一。是次合作，雙方將在規劃政策和執行層面共同落實河北省支持京津冀經濟圈氫能源的規劃。本集團透過參與本次合作計劃，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豐富產品種類。訂立框架協議後，本集團亦會與定州市政府討論和儘快落實加氫站建設運營的項目，通過積極推進氫氣項目落地，爭取為社會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董事會確認，本次簽訂框架協議尚未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集團將動用其自身財政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來參與氫能項目現階段及未來項目的建設和投資，但預期不會動用本公司於2019年3月進行全球發售所得資金。如本集團進一步推進《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